

证券代码:830832

证券简称:齐鲁华信

公告编号:2025-013
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孙国茂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行权、依法履职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以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投票情况	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方式	现场工作时间(天)
6	6	5	1	0	全部同意	1	1	现场方式	15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,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,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,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。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,均投出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履职期间,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

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4 年度期间均亲自参加或主持提名委员会（1 次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1 次）召开的全部会议。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查验，督促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，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调查和了解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同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并且关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以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。
- 4、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。

5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交流活动，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。

6、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在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。

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，以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孙国茂

2025 年 4 月 29 日